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政府「口惠不實」的排黑，到底是轉移焦點？ 還是文過飾非？

一、當前台灣治安敗壞的癥結是「黑白掛勾」而不是「黑道參選」，執政黨刻意規避核心問題，卻刻意大張旗鼓修法，掩耳盜鈴。我們以最近震驚社會觀感的 im.B 詐騙案來看，這些通緝犯毫不畏懼公權力，宛如大亨的行徑，高調地結交政府高層、執法官員，並以之對外炫耀，毫無羞恥，令人咋舌，蔡政府該處理的是黑白掛勾問題，才不會有政府高層和警政署長與通緝犯歡聚一堂的荒謬，基層執法人員才能嚴格執法，修法是故意打錯靶心，更對當前治安問題毫無幫助，只給人虛晃一招、張冠李戴之感。

二、針對選罷法第 26 條的修正部分，法界專家學者們抨擊有重大違憲疑慮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刑度十年以上未定讞者，被告即失去參政權，顯然已違反「無罪推定」、「比例原則」等法律原則，更忽視法院審級制度的往返，將使被告參政權的行使，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，如果最後又被判無罪，政府要如何對當事人負責？

(二) 修正後的選罷法納入很多罪名，一旦成立，即失去參選資格，例如「黑金槍毒」及「國安罪名」，這樣立法的合理性值得商榷，同時有打擊面過大及過小的問題，例如，打擊面過大部分：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罪，已被法院同案宣告褫奪公權而服刑期滿，這次修法將導致因同一案件而終生禁選，不啻一案卻未經審判而兩罰的極不合理情況。至於打擊面過小者則是：若觸犯某些罪名，不論刑之輕重，皆視為不適任民選公職，那除了修法所列「黑金槍毒」及「國安罪名」外，難道犯「經濟犯罪」、「金融犯罪」及「環境犯罪」等者，其對國家社會危害程度，難道就適任民選公職？修法邏輯性、合理性確實令人費解！

三、本會認為，選罷法的修正案之所以讓各界抨擊不斷，除了正當性受到質疑，且立法理由根本有牴觸憲法暨法律原理原則的爭議，本會主張立法院應儘速自行復議，或由行政院提出覆議，重新研議修法的正當性，以及處理可能的違憲爭議，以免將來各種違憲案叢生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